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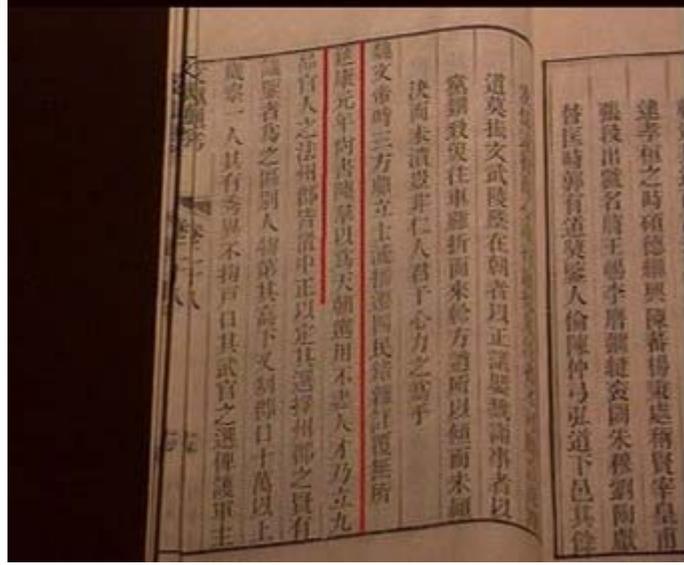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古代选士制度（一）

青衣

## 主要内容

- 汉代的选士制度 P101
-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士制度 P127



青衣

# 1、察举制的创立

- 由地方（也包括中央各部门）长官负责考察和举荐人才，朝廷予以录用为官。创立于汉武帝元封五年（公元前106年），此后在完善这一制度方面做了如下工作：
- (1)初步制定了人才标准：（光禄四行）一德行高妙，志节清白；二学通行修，经中博士；三明习法令，足以决疑；四刚毅多略，遭事不惑。
- (2)按人口多少、地域的不同来决定举才的人数。（如，武帝规定每20万人口每年举孝廉一人）

- (3)察举与考试相结合。汉代的察举总的说是以推荐为主，但有些科目也要进行考试，以区分高下，作为授官大小的参考。考试方法主要有对策、射策两种。
- (4)对举荐者有一定要求。地方由郡守、相国负责，中央由太常、丞相负责，东汉由尚书令负责，对于选举失实的官员，一般要给予处罚。
- 以上几点说明，汉代的察举有一定的规章制度，但很不完善，也缺乏连续性。

## 2、 察举的科目：

分为两大类：一为经常性举行的科目，称作常科，一般是每年由州郡长官按规定的名额、标准向朝廷推荐人才；另一类为特科，是皇帝根据需要临时指定选士标准和名目的科目。

汉代选举既重德行，又重经学，这是独尊儒术在选举上的反映。

**贤良方正：**一般是品行高洁，有一定学识的人。举贤良始于汉文帝二年（公元前178年）。

**孝廉：**孝廉就是居家孝悌，居官清廉的人。这是两汉最经常性的察举科目。

**秀才：**选拔奇才异能之士，东汉时改为茂才。

**明经：**指通晓儒家经典的人才。

**童子：**说明汉代注意选用少年人才，促进了天才儿童的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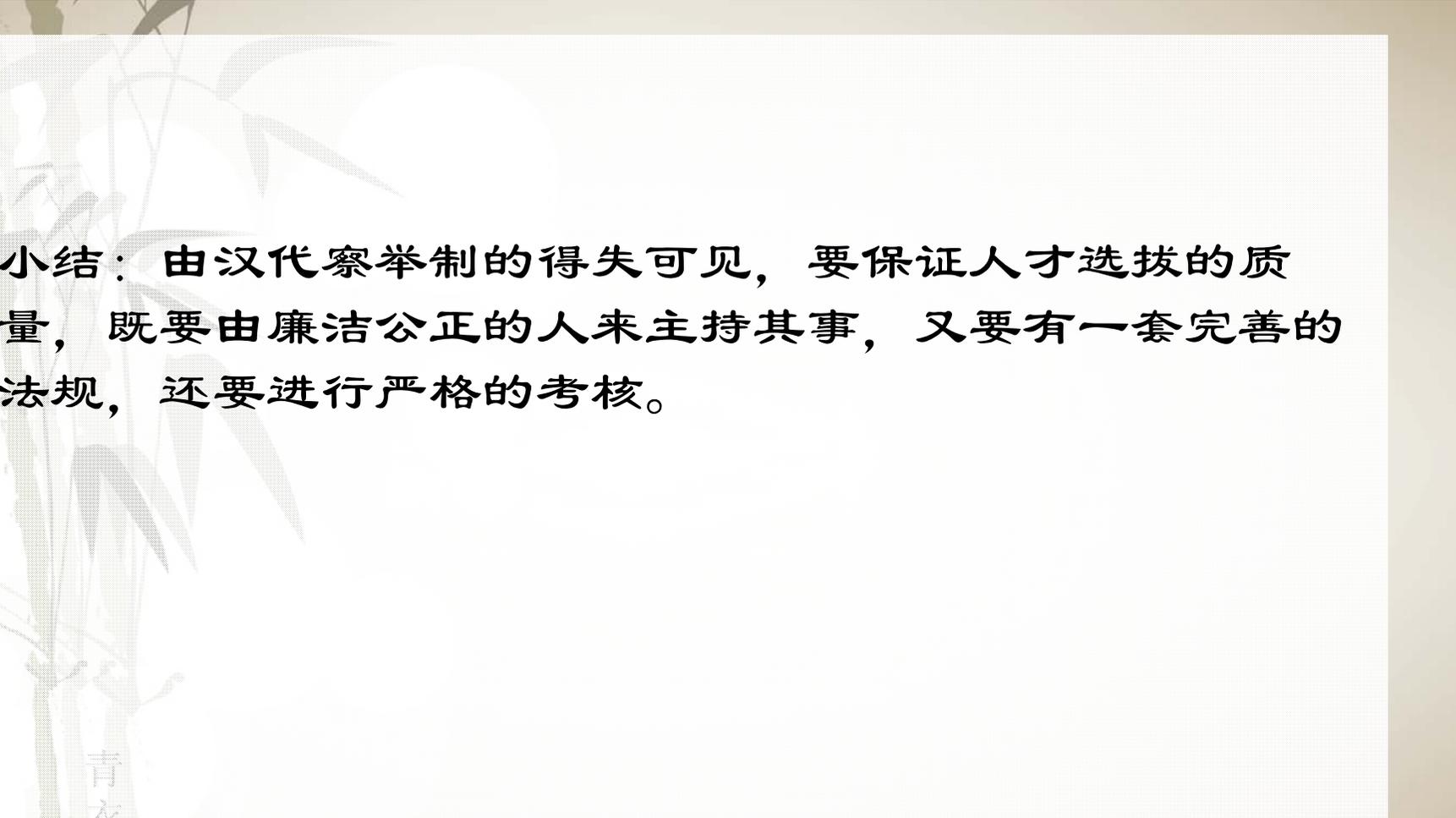
**征辟：**当时大官僚任用属僚的制度。公府征辟即地方首长自聘属俊向中央备案，实际是大官僚罗致人才，培置亲信的手段，有先秦“养士”的遗风。

### 3、评价

意义：①察举制总的来说是一种进步，它打破了宗法世袭制，使社会上各种人才有了施展自己才能的机会；②缓和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，缓和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矛盾，既选拔了人才，又麻醉知识分子；③客观上提高了儒生的地位，进一步加强了独尊儒术的政策；推选、考试、对策带有分科考试的意义。

弊端：①它是以地方察举为主，考试为辅，甚至不进行考试而直接录用，同时没有一套比较完善的法规相配合，即使有一些法规也未能保持其连续性，因此，缺乏科学性。

②由于缺乏科学性，故选士的实际效果如何，完全依当时整个社会的政治状况和主持察举的人的素质如何而定。当社会政治清明、主持者廉洁公正时，有可能使真正的人才得到到选拔。但封建时代真正政治清明的时间不多，主持选士的多是一些贪赃枉法的人，故这种制度弊端百出，请托、做伪是比较普遍的现象，很多真才实学、德才兼备的人没有被选出来。



**小结：由汉代察举制的得失可见，要保证人才选拔的质量，既要由廉洁公正的人来主持其事，又要有一套完善的法规，还要进行严格的考核。**

# 主要内容

汉代的选士制度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士制度

## 背景

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期分裂动乱、战争频繁，士人流散各地，乡、亭、里地方组织遭受严重破坏，致使汉朝以来的“乡举里选”为主的察举制度，事实上难以完全实行。这时期豪强地主垄断政权，形成了势力强大的门阀士族集团。怎样按照门阀的高低来分配政治权力？这就必须对选士制度作些改革了。

曹操的用人政策是“唯才是举”，这种用人不问门第身份的做法在政治上遭到门阀士族的抵抗。

曹丕即帝位之后，听从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，行“九品中正官人法”，承认了门阀士族集团的做官的特权，获得了士族的支持和拥护。

## “九品中正官人法”的具体做法是：

- (一) 设置中正
- (二) 品第人物
- (三) 按品授官
- (四) 清定品级

## (一) 设置中正

郡置小中正官，州置大中正官，由司徒选择“贤有识鉴”的现任中央官员兼任其原籍的郡中正或州大中正。（《通典·选举》）中正官由现任中央官员兼任，显然是为了避免他人干预中正事务，保证中央对选举的直接控制。

## (二) 品第人物

中正官负责察访与之同籍的士人，了解其家世源流，整理其德才表现资料，并据此做出简短的总评语。类似现在的人事档案。所谓“家世”也称“品”，本人的才德表现谓之“状”，中正官注明士人的“品状”后再评定其等第。等第共分为“九品”——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### (三) 按品授官

中正官将品第士人的有关资料档案造成表册，定期送交司徒府以供吏部选官参考。通常是官位尊卑与品第高低必须相符，即上品者任高官，下品者任卑职；升官同时升品，而降品即等于免官。

## (四) 清定品级

一般三年一清定，依其行状在给与升降。

在开始一段时间内，“九品中正官人法”或多或少对名士大族有一定的制约性、约束力。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东汉以来州郡名士操纵舆论、左右荐举和征辟的局面，或多或少扫除了那种浮华朋党的歪风邪气。中央对选举大权的控制得到加强，国家也就能够经常得到一些有用之才。对于这些积极作用应予适当肯定。

但魏晋之际士族势力日益膨胀，逐渐发展到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”的程度。“九品中正官人法”就逐渐演变为扩大门阀士族势力、巩固其门阀制度的工具了。这样就堵塞了寒门的人出仕做官的道路，而门阀士族子弟也不屑于学习，这就严重的影响了当时的学校教育。这是“九品中正官人法”的消极影响。

到了南北朝时期，门阀士族集团势力日趋下降，寒门势力逐渐上升。在彼消此长的社会大变动之中，寒门千方百计地挤入士族行列；而代表寒门势力的最高统治者又往往通过考试手段，使寒门子弟参政机会日益增多。南北朝后期由于“九品中正制”走向衰落，在荐举孝廉、秀才时对门第出身的要求不断放松，而对考试的要求却越来越严。科举考试制度的胚胎逐渐成熟，只等政治上新的统一局面的出现便可以产生了。

感谢您的关注

青衣